#### 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龙陵县城区防洪排涝项目</u>(项目名称)/(标段)已由<u>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u>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u>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陵县城区防</u> 洪排涝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投资〔2024〕28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 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建设资金来自<u>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自</u> 筹(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u>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地点:龙陵县城。
- 2.2 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 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4 其他内容: <u>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u>(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 新建 2.5 米 x2.0 米箱涵 4.46 千米,新建市政道路雨水管道 20.90 千米,及 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详细信息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 新建 2.5 米 x2.0 米箱涵 4.46 千米,新建市政道路雨水管道 20.90 千米,及 其附属设施建设。招标控制价为: 8804.315512 万元,(工程详细信息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 量清单为准)(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 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 ☑ 有 □无

投标人资质: <u>建筑业企业资质</u> 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u>贰级及以上</u> 其他资质: /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u> 其他资质: <u>/</u>;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u>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u> 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财务要求: 2020 至 2022 或 2021 至 2023 年 (年份要求) 有效的财务报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 <u>(1)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现场专业</u> (管理)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有效 社保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 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情形;(由招标 人及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人的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 (3)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当前未因骗取中 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4) 履约情况:

- ①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2021 年以来若有涉及诉讼或仲裁的,须说明所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并承诺所涉及 诉讼或仲裁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 (5)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在投标文件 中 附 相 关 承 诺 函 , 定 标 前 招 标 人 或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对以上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进行核查,若有相关记录,将取消中标资格。
-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其他: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 ③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 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一旦发现造假,招标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 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附相关承诺)。
- ④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u>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u>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5.3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 请各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看到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 6.2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 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3 其他要求: 6.3.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至现场出席开标会; 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 若如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6.3.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
- 6.3.3 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 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

# 8.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u>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u>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市泰恒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松山路

 地
 址:
 地
 址:

 水山镇远征路
 雨屏步行街 28 号

 邮 编:
 678300
 邮 编:
 678300

 联系人:
 段先生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0875-6121029 电 话: 0875-6127165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设局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政监督单位: 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 0875-6121029